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上接C30版）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保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第一大股东，均持有中保投资4%的股权；其余43家机构持有中保投资88%的股权。

由于中保投资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中保基金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基金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是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市场需求，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打造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新引擎的重要举措。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由中保投资担任，有限合伙人由保险机构等合格投资者担任。中保基金预计总规模3,000亿元，首期1,000亿元，为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中保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中保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中保基金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基金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中保基金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保基金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中保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业务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本次发行共有9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北京电视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9名，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合计为30,582,473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主体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信建投投资、中电金投、金融街资本、国投高新、北电集团、北汽投资、国新投资、国开创投、中保基金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中信建投投资、中电金投、金融街资本、国投高新、北电集团、北汽投资、国新投资、国开创投、中保基金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C29版）

（三）获配结果

2020年7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1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57.1892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038,832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20日（T+4日）之前，依据中信建投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50,120.00万元，共获配26,737,965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2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038,832	114,378,475.20	-	24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5,721,925	881,999,992.50	705,599.99	12
3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1,960,784	109,999,982.40	87,999.99	12
4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0,784	109,999,982.40	87,999.99	12
5	北京电视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82,531	99,999,989.10	79,999.99	12
6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2,531	99,999,989.10	79,999.99	12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746,880	97,999,968.00	78,399.97	12
8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1,265	49,999,966.50	39,999.97	12
9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1,265	49,999,966.50	39,999.97	12
	合计	28,776,797	1,614,378,311.70	1,199,999.86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0年7月7日（T-5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582,47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776,797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05,67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五）限售期安排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2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922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6,289,2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14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6.1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7月16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7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总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年7月16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08%。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08%（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561”，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561”，证券账号及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7月20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0年7月16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年7月20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0年7月1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7月17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20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6.1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奇安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61”。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年7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7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7.15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7月14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427.1500万股“奇安信”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4,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7月1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7月1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7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7月14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年7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7月14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7月1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7月15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7月1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年7月16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7月1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7月1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0年7月17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7月2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7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08%。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08%（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向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

联系人：马勒思

联系电话：010-56509139

传真：010-5650919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传真：010-85130542

发行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序号	交易员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1	56.64	1700	有效报价
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紫荆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6.78	260	有效报价
3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资产管理计划	59.92	2850	有效报价
4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2	1900	有效报价
5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2	1400	有效报价
6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8.08	2850	有效报价
7	深圳望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望正精英-鹏辉1号证券投资基金	58.91	1100	有效报价
8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5	2850	有效报价
9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5	2850	有效报价
1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9.94	410	有效报价
1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57.21	2850	有效报价
12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57.21	2850	有效报价
1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57.21	2850	有效报价
1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庆瑞6号瑞行基金	57.21	2850	有效报价
1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晓峰长期价值明远基金	57.21	2850	有效报价
1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利伟精选唯实基金	57.21	2850	有效报价
1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利伟信实私募基金	57.21	1050	有效报价
1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国鹭信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21	1730	有效报价
1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太阳高毅国鹭1号崇远基金	57.21	2850	有效报价
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9.26	2300	有效报价
2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5	2850	有效报价
2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5	2850	有效报价
2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5	2850	有效报价
2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9.94	2850	有效报价
25	中国人寿资产	国寿资产-沪深300指数型资产管理产品	58.90	580	有效报价
2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5	2850	有效报价
2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5	2850	有效报价
2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5	2850	有效报价
2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5	2850	有效报价
30	上海名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禹精英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94	600	有效报价
31	上海名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名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禹灵越证券投资基金	59.94	400	有效报价
32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企业年金管理事会投资组合	59.94	2850	有效报价
33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4	1810	有效报价
34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4	240	有效报价
35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4	370	有效报价
36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4	470	有效报价
37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海棠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4	510	有效报价
38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4	2850	有效报价
39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策略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4	2850	有效报价
40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4	2850	有效报价
41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4	640	有效报价
42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4	680	有效报价
43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4	1490	有效报价
44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4	330	有效报价
45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94	330	有效报价
46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4	2850	有效报价
47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4	1270	有效报价
48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4	360	有效报价
49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4	630	有效报价
50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4	2850	有效报价
51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4	680	有效报价
52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4	460	有效报价
53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4	2850	有效报价
54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4	840	有效报价
55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59.94	2850	有效报价
5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积极成长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59.93	2850	有效报价
57